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琉球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琉球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生	午四時止舉行	投票		茲依	衣公	職	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四	日十七條	規定,將	将候選人所 填	之政员	1人) 工一八时起三1 及個人資料刊到
如一	下,候選人個	人資					選人所填列資	料刊登	,如有不	で 由	候選人自行	負責: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郭秀品	1 47年01月09日	女	高雄市	無	1. 永芳國小 。 2. 大寮國中。 3. 高英工商肄業。		7.		1. 爭取經費增設監視器, 2. 協助社區守望相助加強 3. 爭取和發工業園區子弟 4. 路面舖陳翻新及帶領志 5. 持續照護社區關懷老人 6. 里內弱勢家庭爭取福利	治安維護。 就業機會。 工整頓琉園腳蹈 據點獨居老人(替車步道美化維護。 (古錐へ學堂)。
2		黄正利	32年10月26日	男	高雄市	無	永芳國民小學畢業。	2. 大寮區 3. 大寮區	公司退休。 農會琉球里會員代表 青春嶺樂鄰協會理事 比極上帝殿委員。		用。 4. 向市府爭取老人福利、 5. 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	中心,促進里月 殘障中低收入月 計里民交辦便月	民活動,設停車位,提供里民、訪客
(一)投票 (二)選舉 1.	票有關規定: 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 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八十七年十 百零七年七 住民區長、	十一月二 二月二十 、山地原	十四日以 四日以前 住民區民	【前(包括 〕(包括當 【代表、』	當日)出 日)遷入 []] []] []] []] []]	投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 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月二十三日繼 區域劃分選舉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 選舉、罷免之進行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下罰金。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刊,併科新臺幣五	
2. (三)選 ⁴ 1. 2. 3. 4. 5. 6. 7.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學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制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制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制投票所述的更好更的。	前面 投 票入其 選下他 , 者, 大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予聞 不投器 選 者 票役不 製兔物分簡 未 入。進 舉 公 任新此 備法投 原乳 化 一、 以第八、 以第八、 以第八、 以第八、 以第八、 以第一、 以第一、 以第一、 以第一、 以第一、 以第一、 以第一、 以第一	具:	所见。 理是一个,像故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民 , 間 依 公 第 55下 選規或 務 內 公 職 一 員金 ,定 前 到 職 人 百 員金 並,定 影 人 員 零 令:	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告知發票管理 一次進入投票 規定,處新臺 定,處五年以 拘役或科新臺 選舉罷免法第		二、系表文章、表表文章、表表文章、表现其辦票三、系式其辦票三或人。 一、不可以是一个,不可以是一个。一个,不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不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罷免案之進行。 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 發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人 新學問五千擾勸誘金。 票所書五十一, 一萬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選人從事調以、百三十 定以十 第弟報法人從事, 與有二元規規 廣二元 項罰發動, 與有二元規規 廣二元 項罰發或事 與有二以定定 告百以 規代傳入 下, 以, 以, 有, 以, 有, 以, 有, , , , , , , , , ,	孫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 近、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 一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一致的刑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 可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 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是行為人。 建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 是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9. 10. ※高 (四)選舉 (五)選舉 1. 2. ⁵ 3. 4. 5. 5 6. ; 7.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一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學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圈選二人以上。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圈後加以塗改。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	F擾勸誘他 處一年以 員選舉罷免 養選舉票	2人投票項下有期徒 在各種書信 ,選舉票	以不投票 刑、拘役 件表冊格	,經警衛 战或科新 式七之(臺幣一萬 三)地方公	五千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欄相片欄候選人姓名開	第一百十二條	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 ,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犯、第九十九條、 條至第一百四十七 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三百零四條、 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	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法	一項之罪,於犯罪 其刑。 者,依刑法誣告罪 九十七條第一項、 預備犯、第一百零 定人數,各處推薦 七十一條、第二百 至第三百四十八條 現定。	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 於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 為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前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 所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
8. ² 9. ² (六)妨智 1. <mark>妨智</mark> 第2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書選舉罷免之處罰: 書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 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 定者,依各該有關處 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	<mark>舉罷免法</mark> 款規定者, 罰之法律處 免機會,在 ,對於公務	,處七年 透斷。 公然聚眾 路員依法	以上有期 ,以暴動 執行職務	月徒刑; 遠	會秩序者 餘暴脅迫	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皆,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無期徒刑或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 停止其職務,並依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 二、干涉選舉委員 行三、藉名動用或挪 四、要求有部屬或 五、利用職權無故	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 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法處理: 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 會人事或業務。 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 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	會或方法,以故意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者,經選舉委員會 人員。 團體負責人作競選 非。	全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之支持。
第	刑。						引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督率所屬檢察官,			也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是 條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 第九十九條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 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1709	琉球里社區發展協會	琉球里黃厝路36號	琉球里1-10鄰	0935306001	原住民
1710	琉球里黃厝北極上帝殿	11金 136 中 東岸後35ノ 115億	琉球里11-15、29、31、 34-36鄰	7831038	
1711	琉球里武侯宮	琉球里琉球路64號	琉球里16-28、30、32、 33鄰	7832026 0936072093	